

加强医疗资源建设 落实分级分类诊疗

进一步优化防控工作的二十条措施提出:“加强医疗资源建设。制定分级分类诊疗方案、不同临床严重程度感染者入院标准、各类医疗机构发生疫情和医务人员感染处置方案,做好医务人员全员培训。做好住院床位和重症床位准备,增加救治资源。”

如何加强医疗资源建设、落实分级分类诊疗?日前,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专家进行了解读。

问:加强医疗资源建设,需要补齐哪些短板?

答:一是加强定点医院建设。我们要求各地指定综合能力强、救治水平高的医院作为定点医院。定点医院要根据当地的人口规模,配足配齐救治床位,同时对于重症的监护单元也就是ICU要加强建设,而且要求ICU床位要达到床位

总数的10%。通过定点医院的建设和提高救治能力,满足第九版诊疗方案中所规定的普通型、重症、危重症等患者的救治,最大限度保障救治水平和质量。

二是加强方舱医院建设。我们要求各地要按照“平急结合”的原则,依托现有的一些大型场馆,比如会展中心、体育场馆等,提前做好方舱医院的准备,比如电线、物资、信息系统、相关基本设施的准备,同时还要准备医疗医护力量,一旦发生聚集性疫情,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启动方舱医院,尽快收治患者。按照第九版诊疗方案,方舱医院收治的患者主要是无症状感染者和轻症感染者。建设方舱医院,可以最大限度减少对日常医疗资源的占用,统筹新冠肺炎患者救治与日常医疗服务

保障工作。

三是加强发热门诊建设。发热门诊是发热患者进入门诊之后甄别是否感染新冠病毒的重要场所。我们要求二级以上医院要设置发热门诊,做到应设尽设、应开尽开,而且要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一旦发现可疑的患者要尽快甄别,若是阳性感染者,要迅速转到定点医院或者方舱医院进行救治,真正实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治疗。

问:做好住院床位和重症床位准备,增加救治资源,是否意味着不久的将来会全面放开?

答:我国是一个拥有14亿多人口的大国,并且老龄人口众多,需要关心的脆弱人群基数也比较大。我国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差异比较大,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总

量相对不足。目前,每千人口的医疗床位达到6.7张,每10万人口的重症医疗床位不到4张,与发达国家之间还有不小差距。所以,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我们一直强调要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各方面的资源储备,包括人力、床位、药物、疫苗,这是一个综合性的防控安排。

提高重症资源、医疗床位的配置,不仅可以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也可以用于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要进一步提升在重大疫情方面的早期预警能力、风险研判能力、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和临床医疗救治能力,尤其是重症救治能力。今后我们将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走小步、不停步,根据病毒变异特点和临床治疗实践,以及防控能力的改善和提升,因时因势优

化完善和调整防控举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问:如何加快提高疫苗加强免疫接种覆盖率,特别是老年人群覆盖率?

答:国内外大量研究表明,新冠病毒疫苗在防重症、防死亡方面效果明显,对防感染也是有效的。我国80岁以上老年人的全程接种率为65.7%,80岁以上老年人加强针接种人数仅占80岁以上老年人总数的40%。所以,提高老年人的全程接种率和加强针接种率非常必要和迫切。下一步,我们将制定加快推进疫苗接种的方案,指导各地继续采取多样化的便民服务措施,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原载《人民日报》)

跨省流动人员“落地检” 防范跨区域疫情扩散

进一步优化防控工作的二十条措施提出:“落实‘四早’要求,减少疫情规模和处置时间。各地要进一步健全疫情多渠道监测预警和多点触发机制,面向跨省流动人员开展‘落地检’,发现感染者依法及时报告,第一时间做好流调和风险人员管控,严格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避免战线扩大、时间延长,决不能等待观望、各行其是。”

如何规范跨区域流动人员管理、防范跨区域疫情扩散?日前,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专家进行了解读。

问:如何方便跨区域流动人员出行?

答:按照“自愿、免费、即采即

走、不限制流动”原则,在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高速公路省界服务区、港口等地设置核酸采样点,面向跨省流动人员提供“落地检”服务,引导自驾游人员每到一地主动进行核酸检测。

旅客需凭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乘坐飞机、高铁、列车、跨省长途客运汽车、跨省客运船舶等交通工具。离开陆地边境口岸城市人员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问:入住宾馆和进入景区有哪些要求?

答:公共文化单位、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落实扫码、测温、查验核酸等疫情防控措施。对人

住宾馆酒店和进入旅游景区人员,需查验健康码和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3岁以下婴幼儿等特殊人群可免于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问:优化跨省旅游管理政策有哪些内容?

答:一是跨省旅游经营活动不再与风险区实施联动管理。二是跨省游客需凭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乘坐跨省交通工具,并对跨省流动人员开展“落地检”,旅行社要积极引导游客主动进行核酸检测,推动防控关口前移。三是明确继续暂停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经营入境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暂不恢复陆地边境口岸城

市团队旅游业务。

问:“落地检”措施是否与核酸检测结果全国互认的要求相悖?

答:不相悖。开展“落地检”,是为了进一步推动防控关口前移,严防跨区域疫情的传播扩散。通过“落地检”,可有效防范流动人员在旅途辗转中可能被感染等诸多不确定风险,对于现阶段疫情防控非常必要。

问:如何防范跨地区疫情扩散?

答:当前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地区,要切实承担起防范疫情扩散的首要责任,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和 workflows,及时精准划定风险区域,尽快排查管控风险人员和风险点位。对非隔离、非管

控人员在离开出发地前,要严格落实查验健康码和核酸检测信息措施,防止非法运营车辆跨省载客运营等行为。同时,加强与目的地的信息沟通与协作配合,及时推送溢出的风险人员信息。

当前没有疫情但溢入风险较高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疫情跨地区传播防控工作方案,关口前移,面向流入人员提供“落地检”服务。从疫情所在县区返回人员要主动向当地报备,社区要主动开展摸排登记,严格落实3天两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以上)措施。各地可基于疫情输入风险研判结果,对流入的高风险人员按要求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原载《人民日报》)

加强基本民生保障 解决群众实际困难

进一步优化防控工作的二十条措施提出:“加强封控隔离人员服务保障。”如何做好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服务保障、切实满足基本生活和看病就医等民生需求?日前,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专家进行了解读。

问:疫情防控期间,如何保障群众日常生活必需品供应?

答:一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强化市场监测与预测预警,及时投放肉类储备,协调跨区域物资调运,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稳定。指导各地设立市场保供工作专班,将疫情防控和应急保供“同部署、同落实”,统筹协调米面油、肉蛋奶和蔬菜等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应,组织商贸流通骨干企业与生产养殖企业加强产销衔接,增加货源供应。制定封闭小区配送、区域联保联供等专门预案,畅通诉求反映渠道,及时解决居民基

本生活问题。

二是维护保供主体有序运转。指导地方督促大型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重点商贸场所,严格落实相关要求,科学精准做好自身防疫。针对可能出现的涉疫情况,做足前期准备,提前规划临时替代场所,一旦需要,能够迅速做到人员、设施、车辆、物资平稳转换。

三是强化物流配送保障。指导地方建立完善保供企业白名单制度,优先保障名单内企业经营、车辆通行和人员到岗,也要为外地保供企业创造便利条件。

四是做好区域联保联供。根据地方需要,加强跨区域联保联供协调,帮助组织货源,保障市场供应总量充足。指导地方统筹好肉、菜等生活必需品的储备,采取及时投放、定向投放的方式增加市场供应。要求各地全面掌握本地生活必需品的货源主渠道,并与周边地

区、主产区加强“多方帮一方”的互助互保合作,如果有需要,可以立即开展应急调运支援。

问:对于封控隔离人员,如何满足基本生活需要?

答:各地要建立生活物资保障工作专班,及时制定完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封闭小区配送、区域联保联供等预案,做好重要民生商品储备。优化封闭区域终端配送,明确生活物资供应专门力量,在小区内划出固定接收点,打通配送“最后一米”。根据老幼病残孕等重点群体需求,各地要制定相应的保供方案,满足封控隔离人员基本生活需要。

问:封控隔离人员能否正常就医?

答:有高风险疫情的地方,要建立在应急处置状态下的医疗服务运行机制,了解居民有哪些特殊的就医需求,及时对他们的就诊做

出相应安排。要有绿色通道,既能够让她们第一时间到医疗机构就诊,也能够在完成医疗处置之后顺利返回社区。

加强集中隔离点管理。隔离点要及时了解和排查处于集中隔离人员的健康状况。在每天的健康监测过程当中,除了要了解他们的体温、核酸状态,也要了解他们身体方面有何不适,及时做出医疗服务安排,避免小病拖成大病甚至重症。

问:有人反映,个别医院的发热门诊因疫情停诊,这一问题如何解决?

答:发热门诊全天候开放是非常重要的,必须应设尽设、应开尽开。二级以上医院都要设置发热门诊,并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一旦发现可疑患者要尽快鉴别,如果是感染者,要迅速转到定点医院或者方舱医院进行隔离治疗。

问:医疗机构如何保障居民的日常诊疗需求?

答:医疗机构要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不能以疫情防控为由,对发生疫情风险的医疗机构一关了之、一封了之。要按照“快封、快筛、快消、快解”的原则,尽快恢复正常诊疗。对于急诊、透析室、手术室、产科、新生儿室等重要科室,做到“非必要不封控”,保障患者的就医需求。要保证充分的车辆、充分的人员,有急诊方面的需要,要迅速派车。不能因为疫情防控,为了达到零风险,就推诿、拒收患者。

对于辖区内患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孕妇,以及需要持续放化疗、透析的患者,有关部门应该及时了解情况,解决实际困难。对于慢性病患者,要保证他们的日常用药需求,不能因为疫情中断药品供应。

(原载《人民日报》)